核與原本相符

108.12.2補正

裝……訂……線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10萬 元）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葛乃文	葛[illegible]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台北市東區干城里[illegible]東路[illegible]號	10萬	106.10.31	投資 葛乃文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（十三）備 註